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公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報告

本公告由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i)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 ii) 關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守則條文的聲明；及
- iii) 關於本公司並無違反其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有關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項下規定刊發及分發其中期報告的責任的聲明，

已包含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內，而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上查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網站上獨立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香港，2023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及宋子一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余治華先生及于曉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Zhenping Zhu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